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59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江子凡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因民國113年11月1日
康芮颱風過境，花蓮縣政府宣佈該日被告戶籍地即花蓮縣秀林鄉
（地址詳卷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對未到場之被告不生一造辯論之
效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27日下午3時18分，在本院
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